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

J XXXXX—2026 DB32/T XXXX—2026

商业建筑设计防火标准

Standard for fire protection design of commercial buildings

（报批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前　言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修订项目的通知》（苏建科〔2023〕169号）的要求，编制组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于XXXX年XX月XX日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4通用技术措施；5商业场所；附录A 商业场所分类表。

本标准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梦都大街150号建筑师工社407室；邮政编码：210019）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8楼；邮政编码：210036）。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工业大学

主要起草人：马　莹　李　青　陈跃伍　刘文利　袁　玮

刘　俊　陈礼贵　张建忠　潘可可　丁欣之

胥文婷　李　凯　解秀芳　吴　喆　周　济

李扣栋　曾小梅　季晓玲　钱剑安　葛　慧

主要审查人：阚　强　马　恒　王幸强　陈　蓉　王卫平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3

4　通用技术措施 4

4.1　总平面布局 4

4.2　消防救援设施 4

4.3　平面布置和防火分隔 6

4.4　安全疏散 7

4.5　建筑构造 11

4.6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12

4.7　暖通空调和防烟排烟 13

4.8　电气 14

5　商业场所 16

5.1　一般规定 16

5.2　商店营业厅 17

5.3　餐饮场所 17

5.4　公共娱乐场所 19

5.5　儿童活动场所 22

附录 A　商业场所分类表 24

本标准用词说明 25

引用标准名录 26

条文说明 2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Classification and fire resistance class 3
4 General technical measures 4
4.1 General layout 4
4.2 Fire rescue facilities 4
4.3 Plane arrangement and fire compartmentation 6
4.4 Safe evacuation 7
4.5 Building construction 11
4.6 Fire water supply and extinguishing equipment 12
4.7 HVAC, smoke control and smoke exhaust system 13
4.8 Electric system 14
5 Commercial establishments 16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6
5.2 Retail stores 17
5.3 Catering establishments 17
5.4 Public entertainment venues 19
5.5 Children's activity areas 22
Appendix A Classification table for commercial occupancies 2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6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7

1 总 则

1.0.1 为预防商业建筑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结合江苏省商业建筑发展现状，规范商业建筑防火设计，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商业建筑，包括独立的商业建筑和设置在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中的商业设施。

1.0.3 商业建筑的防火设计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立足自防自救，采用可靠的防火措施，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1.0.4 商业建筑的防火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商业建筑　commercial building

为人们进行商业活动提供场所的公共建筑。

2.0.2 商业场所　commercial space

商业建筑中开展各类商业活动的空间或区域。

2.0.3 营业区　retail area

商业建筑中面向顾客开放的区域，包括各类商业场所和公共区域。

2.0.4 辅助区　ancillary area

商业建筑中为商业运营提供配套支撑服务的区域，包括库房、设备间、后勤办公等附属用房区域。

3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3.0.1 商业建筑按照商业功能区域的总建筑面积分为小型、中型、大型和特大型，不同规模的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3.0.1 的规定。

表 3.0.1　商业建筑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总建筑面积 S (㎡)	S＜5000	5000≤S≤20000	20000＜S＜50000	S≥50000

3.0.2 商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3.0.3 商业建筑根据不同区域的用途可划分为营业区和辅助区。

3.0.4 商业建筑根据商业活动的形式、特征确定场所类型，包括商品零售场所、饮食场所、生活服务场所、公共娱乐场所、文化休闲场所等。

4 通用技术措施

4.1 总平面布局

4.1.1 商业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应根据建筑高度、规模、场所类型及城市规划的要求，合理确定建筑位置，布置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4.1.2 多层特大型商业建筑、高层建筑的特大型商业裙房，与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3m，与高层民用建筑的裙房和多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m。

4.2 消防救援设施

4.2.1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能承受消防车通行和消防车满载时压力要求的硬质铺地；

2 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且不宜大于 30m；

3 消防车道应设置在基地内，当受现状场地条件限制必须借用周围市政道路时，宜选择城市次干路、支路，并符合地方性规定。

4.2.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能承受消防车通行、消防车满载时的压力和救援操作荷载的硬质铺地。

2 4 层及以上的多层特大型商业建筑、高层建筑的特大型商业裙房，应至少沿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当连续布置确有困难时可间隔布置，间隔距离不宜大于 30m，且应保证消防车的回转工作范围能完全覆盖间隔区对应的建筑消防扑救面。每块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15m 和 10m。

3 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高层特大型商业建筑，当短边尺寸大于80m 时，除沿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外，宜在建筑周边其他位置增设连续或间隔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20m 和 10m。

4.2.3 消防电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4 层及以上特大型商业建筑应设置消防电梯，且每个防火分区可供使用的消防电梯不应少于 1 部；

2 4 层及以上有顶棚的步行街应设置消防电梯，间距不应大于120m；

3 地下商业建筑除贴邻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的防火分区外，应按照现行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电梯。

4 当相邻防火分区确需共用 1 台消防电梯时，每个防火分区应分别设置前室，且共用消防电梯的防火分区数量不应超过 2 个。

4.2.4 受地面条件限制无法直通地面的地下室消防电梯，其出口应直通地下一层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或经过长度不大于 30.0m 的疏散走道通至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且该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通向该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4.2.5 消防救援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商业建筑的消防救援口应沿建筑外墙均匀布置；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不靠外墙的防火分区无法设置消防救援口时，该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 2 个连通口通向相邻设有消防救援口的防火分区，连通口应采用净宽度不小于 0.8m 的甲级防火门，并开向相邻防火分区的公共区域。

2 建筑设置外幕墙时，应同时在建筑外墙和幕墙上的对应位置设置消防救援口，当建筑外墙与幕墙之间的空腔厚度大于 300mm 时，应采取保障人员安全出入的措施。

3 建筑的装饰装修、户外广告和室内设施的设置，不应妨碍消防救援口的使用。

4.3 平面布置和防火分隔

4.3.1 除本标准和相关标准另有规定外，建筑内商业场所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上的楼层；

2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4.3.2 商业建筑内相同类型的商业场所宜集中布置，防火分区的划分应根据建筑高度、商业场所类型等因素综合确定。

4.3.3 设置在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中的商业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住宅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且无开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

2 与其他功能设施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进行分隔；

3 特大型商业设施与其他功能设施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性楼板进行分隔。

4.3.4 设置在其他功能建筑中的商品零售、轻型饮食等配套商业设施，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不独立划分防火分区：

1 配套商业设施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且不大于该建筑总建筑面积的 10%；

2 配套商业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大于所属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 10%。

4.3.5 建筑内为满足使用功能设置的附属库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储存甲、乙类物品；

2 每个防火分区内附属库房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所属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 10%，每个店铺内附属库房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该店铺建

筑面积的 10%；

3 布置在地上楼层的库房，每间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500㎡；布置在地下楼层的库房，每间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4 附属库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隔墙上的连通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4.3.6 特大型商业建筑的消防控制室应在建筑首层沿外墙布置，疏散门应直通室外且距离消防车道最近边缘不宜大于 30 m。

4.4 安全疏散

4.4.1 设置在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中的商业设施，其安全出口应与同一楼层的其他功能设施分别设置。

4.4.2 商业建筑应根据平面布局、场所类型等确定疏散模式，执行相应的疏散距离要求。

4.4.3 安全出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商业建筑应综合考虑防火分区的功能布置、疏散人数、疏散距离等因素，合理布置安全出口；

2 商业建筑的营业区不应向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防火分区借用安全出口；

3 商业建筑内的防火分区，当利用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安全出口时，两个防火分区的场所类型宜相同，作为借用安全出口的甲级防火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通向营业区的公共区域；被借用的防火分区的疏散宽度不应小于该防火分区计算所需疏散宽度与被借用疏散宽度之和。

4.4.4 疏散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防火分区所需疏散宽度应分别计算；

2 不同商业场所应根据各自场所类型确定疏散人数及疏散宽度；

3 设置在店铺内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仅可计入该店铺设计疏散宽度和安全出口的数量；

4 标定使用人数的场所应采取控制入场人数的技术措施，并在入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最大容纳人数的标识；

5 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宜根据设计疏散宽度核定人员容量，并采取控制入场人数的技术措施。

4.4.5 不同防火分区不宜共用疏散楼梯间，确需共用疏散楼梯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个防火分区不应全部通过共用疏散楼梯间疏散；

2 共用疏散楼梯间应为防烟楼梯间，并应分别设置前室；

3 共用同一部疏散楼梯间的防火分区数量不应大于 2 个；

4 共用疏散楼梯和楼梯间直通室外的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所服务的各防火分区进入该楼梯间的设计疏散净宽度之和；

5 当一个防火分区同时利用共用疏散楼梯间和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进行疏散时，利用共用疏散楼梯间的设计疏散净宽度与借用相邻防火分区的设计疏散净宽度之和，不应大于该防火分区计算所需疏散总净宽度的 30 %。

4.4.6 商业建筑采用剪刀楼梯间作为两个防火分区各自的安全出口时，楼梯间应为防烟楼梯间，并应分别设置前室。

4.4.7 商业建筑的疏散楼梯间宜通至屋面，5 层及以上的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应至少设置 2 部通至屋面的疏散楼梯间。通至屋面的疏散楼梯间应在每层入口处设置楼梯通达屋面的明显标识，并在楼梯间内标示所在楼层，楼梯间通向屋面的门应向外开启。

4.4.8 商业建筑内上、下楼层设有局部连通空间，且该连通空间属于同一防火分区，当利用楼层间的连通楼梯进行人员疏散时，楼梯的疏散距离应按其水平投影长度的 1.50 倍计算。

4.4.9 用于人员疏散的下沉式广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下沉式广场用于人员疏散的净面积不应小于 169 ㎡。

2 下沉式广场内应设置不少于 1 部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不应小于任一防火分区通向下沉式广场的设计疏散总净宽度。

3 当地下二层下沉式广场通过地下一层下沉式广场直通地面时，地下一层下沉式广场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不应小于地下一层与地下二层下沉式广场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之和。

4 下沉式广场不应用于除人员通行外的其他用途。

4.4.10 商业建筑的首层和地下、半地下室利用避难走道进行人员疏散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避难走道防火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3.00h，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0h；避难走道隔墙上不应开设除避难走道出入口外的其他门、窗等开口。

2 避难走道外墙上的门、窗等开口与两侧其他开口之间最近边缘水平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防火墙两侧开口距离的相关规定。

3 避难走道直通地面的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并设置在不同方向；当避难走道仅与一个防火分区相通且该防火分区至少有 1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时，可设置 1 个直通地面的出口。任一防火分区通向避难走道的门至该避难走道最近直通地面的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60m。

4 避难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0m，净高度不应小于 2.1m，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12，走道内不应设置台阶。

5 当有多个防火分区通向避难走道时，避难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所有通向该避难走道的防火分区设计疏散总净宽度的 30 %，且不应小于任一防火分区通向该避难走道的设计疏散总净宽度。

6 避难走道不应与同一楼层其他功能区域共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

7 避难走道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在首层应直通室外。

8 利用避难走道疏散的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 1 部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或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9 避难走道不应用于除人员通行外的其他用途。

4.4.11 当建筑首层利用端部完全开敞的疏散通道直通室外开敞空间时，该疏散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通道直通室外开敞空间的开口不应少于 2 个，并应设置在不同方向；当疏散通道最大进深不大于 15.0m 时，可设置 1 个直通室外开敞空间的开口。

2 疏散通道内设置的疏散门至该疏散通道最近直通室外开敞空间开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30.0m。

3 疏散通道的净宽度应根据疏散通道的平面形式、通至该疏散通道的疏散人数等因素综合确定，且不应小于 2.0m。

4 疏散通道直通室外开敞空间的开口，与两侧门、窗等开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m。

5 当疏散通道最大进深大于 6.0m 时，净高度不宜小于 2.6m，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防火隔墙上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6 疏散通道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7 疏散通道不应用于除人员通行外的其他用途。

4.4.12 当建筑地下、半地下室利用架空空间直通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时，该架空空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位于面向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的外墙上的疏散出口，至室外开敞空间最近开口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该架空空间的净高度；当布局需要该水平距离大于架空空间的净高度时，建筑内任一点的安全疏散距离应计算至距室外开敞空间最近开口边缘不超过架空空间净高度的位置。

2 架空空间顶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墙面、地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

3 不应设置直接开向架空空间的机械排烟口或其他影响安全的事故排风口。直接开向架空空间的自然排烟口，与进入架空空间的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m，且不应位于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或正下方。

4 架空空间不应用于除人员通行外的其他用途。

4.5 建筑构造

4.5.1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玻璃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在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防火门；

2 防火卷帘应具有在火灾时依靠自重自行关闭的功能，不应采用侧向或水平封闭式防火卷帘和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

3 当防火隔墙采用防火玻璃墙时，防火玻璃墙的耐火极限应符合《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非承重垂直分隔构件的特殊要求》GB/T 9978.8 有关耐火完整性和耐火隔热性的试验和判定条件；当采用非隔热性防火玻璃墙时，应设置防护冷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设施进行保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的规定，持续喷水时间不应小于该防火玻璃墙的耐火极限要求。

4.5.2 商业建筑内的客、货电梯宜设置电梯厅，特大型商业建筑的货梯应设置电梯厅；直通汽车库的电梯，应在汽车库部分设置电梯候梯厅，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汽车库分隔。

4.5.3 商业建筑内设置上、下层连通的开口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地上层连通的自动扶梯、敞开楼梯等开口，连通至地下部分的层数不应超过 2 层；

2 地下部分中庭的层数不应超过 2 层，与地上层连通的中庭，连通至地下部分的层数不应超过 1 层；

3 利用建筑内部有顶棚的步行街进行安全疏散的商业建筑，步行街首层与地下层之间不应设置中庭、自动扶梯、敞开楼梯等上、下层连通的开口。

4.6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4.6.1 下列商业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1 高层商业建筑；

2 总体积大于 5000m³ 的单、多层商业建筑；

3 总建筑高度大于 21m、位于住宅下部的商业建筑；

4 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业建筑。

4.6.2 下列商业建筑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高层商业建筑；

2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的单、多层商业建筑；

3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业建筑。

4.6.3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商业建筑，内部附属库房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或单个库房房间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时，其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中仓库设计参数的规定。

4.6.4 商业建筑内最大净空高度不大于 8m 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其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火灾危险等级应按中危险Ⅱ级确定。

4.6.5 设置在高层商业建筑内的变配电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其他商业建筑内的变配电所、弱电机房宜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4.6.6 商业建筑内的配电间、电缆管井宜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4.6.7 商业建筑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并满足一股水流到达室内地面任何部位。

4.6.8 商业建筑应采用快速响应喷头。

4.6.9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商业建筑，其净空高度大于 800mm 的闷顶内应设置洒水喷头。

4.7 暖通空调和防烟排烟

4.7.1 商业建筑下列部位应采取防烟措施：

1 封闭楼梯间；

2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3 消防电梯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4 避难层、避难间；

5 避难走道的前室；

6 仅一端设置安全出口且总长度不小于 30m 的避难走道，两端设有安全出口且总长度不小于 60m 的避难走道。

4.7.2 商业建筑下列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1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其他楼层且房间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 ㎡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2 建筑面积大于 100 ㎡的房间；

3 中庭及与中庭相连通的回廊；

4 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

5 无可开启外窗，建筑面积大于 50㎡的房间或房间建筑面积不大于 50㎡，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的区域。

4.7.3 水平设置的排烟风管、厨房排油烟风管、锅炉房及柴油发电机房烟囱等不应穿越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间。

4.8 电气

4.8.1 商业建筑消防用电负荷的分级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确定，且不应低于表 4.8.1 的规定。

表 4.8.1　商业建筑消防用电负荷分级

消防用电负荷级别	适用范围
特级	1.特大型商业建筑； 2.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业建筑
一级	1.大型商业建筑； 2.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且不大于 20000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业建筑
二级	1.中型商业建筑； 2.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0 ㎡的商业建筑； 3.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且不大于 1000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业建筑

4.8.2 为消防用电设备提供电源的变配电所，其 35kV 及以下中压电力电缆在室内敷设时，应采用耐火温度不低于 750℃、持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 的阻燃耐火电缆，除变电所、电气管井外的其他场所应采用 F1 级耐火电缆槽盒保护。

4.8.3 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烟气毒性、燃烧滴落物分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满足成束阻燃性能要求的电线电缆。

4.8.4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商业建筑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其主要供电路由的电缆竖井、电缆桥架内应设置线型测温探测器。

4.8.5 商业建筑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建筑内各部位或场所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确定，且不应低于下列规定：

1 儿童活动场所、需要救援人员协助疏散的区域、大型及以上商业建筑的营业厅，不应低于 10.0lx；

2 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不应低于5.0lx；

3 满足本标准第4.4.9条、第4.4.11条、第4.4.12条规定的下沉式广场、疏散通道、架空空间，以及内部工作人员走道，不应低于3.0lx。

4.8.6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1 总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的商业建筑；

2 总建筑面积大于500㎡的地下或半地下商业建筑。

4.8.7 商品展示和柜台、货架布置等可能经常变动的营业厅内，地面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疏散指示标志不便于采用灯光型时，可在局部位置采用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且该场所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10.0lx。

4.8.8 建筑面积100㎡及以上的商业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商业建筑，应设置具有声光或语音报警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5 商业场所

5.1 一般规定

5.1.1 商业场所的防火设计应根据场所类型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执行。

5.1.2 不同类型的商业场所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进行防火分隔。

5.1.3 商店营业厅和餐饮场所设置在同一防火分区内，其中餐饮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大于所属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 10% 时，该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商店营业厅的规定执行。

5.1.4 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外，设置在建筑首层或首层及二层，与相邻场所及部位之间不连通的独立商业场所，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 1 个疏散出口：

1 每个独立商业场所与相邻场所及部位之间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完全分隔。

2 每个独立商业场所中任一楼层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

3 室内任一点至最近直通室外的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大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有关多层其他建筑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最大直线距离，室内楼梯的距离按其水平投影长度的 1.50 倍计算。

4 用于疏散的室内楼梯，梯段的净宽度不小于 1.20 m；当二层建筑面积大于 120 ㎡时，梯段的净宽度不小于 1.40m；楼梯踏步的宽度不小于 0.260 m，高度不大于 0.165 m。

5.1.5 符合上述条件设置 1 个疏散出口的独立商业场所，当二层人数

超过 50 人时，该场所应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且应在二层增设不少于 1 处可通至室外的逃生口。逃生口与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逃生口的净高度不应小于 1.4 m、净宽度不应小于 0.8 m，且易于从室内、外两侧开启。逃生口处应设置适用的辅助逃生设施，并在显著部位设置相应的消防安全标识。

5.2 商店营业厅

5.2.1 商业建筑内的商品零售场所、轻型饮食场所、运动健身场所、生活服务场所可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商店营业厅的规定执行。

5.2.2 商店营业厅的疏散宽度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要求计算；为满足使用功能设置的库房、设备间、工具间等配套附属用房的疏散宽度可按标定人数核定。

5.2.3 商店营业厅的人员密度应根据商业建筑的规模和楼层取值。小型商业建筑的人员密度应取上限值，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的人员密度可取下限值，中型商业建筑的人员密度应按插入法取值。

5.2.4 运动健身场所疏散人数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健身馆内布置健身器械的区域，根据区域的建筑面积按 4.6 ㎡/人计算；无健身器械的区域，根据区域的建筑面积按 1.4 ㎡/人计算；

2 游泳馆的泳池区域，根据区域的建筑面积按 2.5 ㎡/人计算；当明确更衣柜布置时，可按更衣柜数量的 1.1 倍计算；

3 小型室内冰雪活动场所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有关商店营业厅的规定计算；

4 球类、射击、射箭等场馆按设计可容纳运动人数的 1.5 倍计算。

5.3 餐饮场所

5.3.1 设置在商业建筑内使用明火加工的餐饮场所，宜集中布置。

5.3.2 餐饮场所应划分用餐区域和厨房区域。

5.3.3 餐饮场所疏散人数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餐饮的用餐人数按 1.3 ㎡/座～1.5 ㎡/座计算，宴会厅的用餐人数按 2.0 ㎡/座～2.5 ㎡/座计算；

2 设置固定座位或有独立隔间的餐饮场所，用餐人数可按实际座位数的 1.1 倍计算；

3 工作人员的数量应按用餐人数的 10%计算，或根据经营类型、饮食制作方式及服务特点确定；

4 为餐饮场所服务的公共区域，疏散人数可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商店营业厅的要求计算。

5.3.4 有明火加工或建筑面积大于 50 ㎡ 采用电热加工的操作间，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5.3.5 超市内附设的餐饮区域，当采用无明火加工方式，且一个防火分区内餐饮区域的总建筑面积地上不大于 200 ㎡、地下不大于 100 ㎡时，可采用开放式。

5.3.6 餐饮场所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及甲、乙、丙类液体燃料。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时，应采用管道供气。

5.3.7 使用燃气的厨房等场所应设置通风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燃气厨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和事故排风设施，水平方向的事故排风系统应每个厨房独立设置；

2 两个或以上厨房合用通风系统时，支管应设止回措施；风管穿越防火隔墙、接入竖井处以及防火分隔处的变形缝两侧应设防火阀；

3 事故排风系统应采用防爆风机；

4 正常工作时，通风量的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6 次/h；事故通风时，通风量的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不工作时，通风量的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3 次/h；

5 厨房通风空调管道及其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6 燃气厨房事故排风管不应穿越防火墙，或爆炸危险性房间、人员聚集的房间、可燃物较多的房间的隔墙；

7 燃气厨房事故排风系统应采取静电导除等静电防护措施，排风设备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室，排风管道应具有不易积聚静电的性能，所排出的空气应直接通向室外安全地点。

5.3.8 餐饮场所厨房的排油烟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油烟风管不应穿越库房、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与电影院观众厅等人员聚集的房间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房间；

2 排油烟风管穿越其他商业空间时，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00h；

3 两个及以上厨房合用排油烟系统时，排油烟管支管应设止回措施；风管在穿越防火隔墙、防火分隔处的变形缝两侧以及接入竖井处，应设公称动作温度为 150℃的防火阀；

4 排油烟风管应采用金属管道，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

5 排油烟风管不应与防火排烟风管共用。

5.3.9 餐饮场所内建筑面积大于 50 ㎡且无可开启外窗的房间应设置排烟设施；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餐饮场所内建筑面积大于 50 ㎡且使用燃气的烹饪操作间应设置排烟设施。

5.3.10 商业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3.11 除现行有关标准另有规定外，设置在中型及以上规模商业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其厨房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管道或加热设备电源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5.4 公共娱乐场所

Ⅰ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5.4.1 除《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规定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外，设置在商业建筑内的具有卡拉 OK 功能的私人影院，足疗、SPA 场所，具有足疗、SPA 功能的美容场所，具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功能的餐饮场所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场所，其防火设计应按本标准和相关标准有关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规定执行。

5.4.2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中具有娱乐功能的厅、室，当其安全疏散距离按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控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厅、室应至少设有 2 个位于不同方向的疏散门，且疏散门应为安全出口或可直通 2 个安全出口；

2 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18 m，且在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后该距离不予增加。

5.4.3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疏散人数的计算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其中足疗、SPA 及具有足疗、SPA 功能的美容等场所，当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30 ㎡ 时，其疏散人数可按实际座位或床位数量的 2 倍计算。

5.4.4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休息厅、录像放映、卡拉 OK 及其包房内应设置声音或视频警报，保证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将其画面、音响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

Ⅱ 一般公共娱乐场所

5.4.5 商业建筑内的一般公共娱乐场所包括剧场、电影院、私人影院等非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5.4.6 设置在商业建筑内的剧场、电影院应形成独立的防火分区。

5.4.7 剧场、电影院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5.4.8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400㎡且总观众座位数不大于300座的小型演出放映场所，可与其他商业场所设置在同一防火分区，并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场所、区域分隔。

5.4.9 演出放映场所的疏散人数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人数应按观众厅人数、工作人员数和候场人数之和计算；

2 设置在地上的剧场、电影院的观众厅人数按固定座位数计算，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剧场、电影院的观众厅人数按固定座位数的1.1倍计算；

3 除剧场、电影院外，其他有固定座位的演出放映场所，观众疏散人数按固定座位数的1.1倍计算；

4 无固定座位的演出放映场所，疏散人数应根据观众厅的建筑面积按不小于0.5人/㎡计算；

5 有候场需要的门厅，其疏散人数应按照最大观众厅的实际座位数计算，当该门厅与营业区的公共区域连通时，可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中商店营业厅的要求计算；

6 工作人员的数量可按观众厅人数的10%计算，或根据演出放映场所的规模、类型、演出方式、岗位配置等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7 设置在商业建筑中的剧场、电影院，每100人所需最小疏散净宽度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中其他公共建筑的规定执行。

5.4.10 观众厅的安全疏散距离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中有关观众厅的规定执行，或按公共建筑中其他建筑的房间与疏散走道的规定执行。

5.4.11 建筑面积不大于 30㎡ 的数字影片放映机房可通过观众厅疏散，其疏散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5.4.12 设置在商业建筑内的中型及以上规模的剧场、电影院，当布置在地上时，每个防火分区的公共部位应至少一处靠外墙，并设置消防救援口。

5.5 儿童活动场所

5.5.1 商业建筑内儿童活动场所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布置在地下、半地下；

2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

3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5.5.2 商业建筑内的儿童活动场所当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设置在单、多层建筑内时，应设置不少于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的疏散宽度不应小于该场所设计疏散总宽度的50%。

5.5.3 独立的疏散楼梯踏步宽度不应小于0.260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0.150m，不应采用扇形、螺旋形踏步。

5.5.4 儿童活动场所与其他场所或部位的防火分隔，不应采用防火卷帘、防火分隔水幕、防火玻璃墙等措施。

5.5.5 商店营业厅、餐饮场所内局部附设的儿童活动区域，当建筑面积小于50 ㎡时，可不采取防火分隔措施，防火设计执行所在商业场所的有关规定。

5.5.6 儿童活动场所的疏散人数应根据场所的建筑面积按不小于0.5人/㎡计算。

5.5.7 儿童活动场所内供儿童使用的房间及疏散走道的安全疏散距离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有关托儿所、幼儿园的规定执行。当儿童活动场所的疏散距离按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控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厅、室应至少设有2 个位于不同方向的疏散门，且疏散门应为安全出口或可直通2 个安全出口；

2 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30m，且在设

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后该距离不予增加。

5.5.8 儿童活动场所的疏散走道不应设有台阶，当有高差时，应设置防滑坡道，其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12。疏散走道的墙面距地面 2.1m 以下不应设有壁柱、管道、消火栓箱、灭火器、广告牌等突出物。

5.5.9 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内设有儿童活动场所的防火分区，其公共区域应至少一处靠外墙，并设置消防救援口。

5.5.10 儿童活动场所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中有关托儿所、幼儿园的规定。

5.5.11 当设置消火栓灭火设施时，消防立管阀门布置应避免儿童碰撞，消火栓箱不应突出墙面，且不应采用普通玻璃门。单独配置的灭火器箱应设置在不妨碍通行处。

5.5.12 儿童活动场所末端配电箱的照明和插座回路应设置故障电弧保护器或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

5.5.13 当儿童活动场所设置游乐游艺活动时，应同时满足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相关规定。

附录 A　商业场所分类表

场所类型	释义或示例	
商品零售场所	向最终消费者提供商品（如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家居建材等）的场所	
饮食场所	轻型饮食场所	无就餐区或仅有少量就餐位，烹饪时不使用明火且不产生油烟的饮食场所，如饮品店、小型快餐店等
	餐饮场所	有大量就餐位或烹饪时使用明火或产生油烟的饮食场所，如餐馆、快餐店等
生活服务场所	邮政、快递、电信、银行、旅行社、彩票、婚庆服务、宠物服务、照相、录音录影、洗衣、美容美发美甲等	
公共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歌厅、舞厅、录像厅、夜总会、卡拉 OK 厅和具有卡拉 OK 功能的餐厅或包房、各类游艺厅、桑拿浴室的休息室和具有桑拿服务功能的客房、网吧等 足疗、SPA 及有足疗、SPA 功能的美容美体、有卡拉 OK 功能的私人影院等场所视为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运动健身场所	健身、游泳、球类、射击、射箭、攀岩、滑冰、滑雪、舞蹈、武术等
	一般公共娱乐场所	剧场、电影院、音乐厅、沉浸式剧场、棋牌室、密室逃脱及剧本杀场所、私人影院等
文化休闲场所	图书阅览、艺术品展示、水族馆、动物园、植物园等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引用标准名录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

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8《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9《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10《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1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12《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13《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GB/T 34280

14《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

15《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

16《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

17《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

18《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

19《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

20《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92

江苏省地方标准

商业建筑设计防火标准

DB32/T XXXX—2026

条 文 说 明

制定说明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江苏省商业建筑防火设计的实践经验，参考了有关国内标准和国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主要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协调，最终确定标准设计要求。

为便于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商业建筑设计防火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还着重对制定一些条文的理由做了解释。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本标准条文中被引用的标准在其修订后仍然适用。

目　次

1　总则 30

2　术语 31

3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32

4　通用技术措施 34

4.1　总平面布局 34

4.2　消防救援设施 34

4.3　平面布置和防火分隔 36

4.4　安全疏散 37

4.5　建筑构造 42

4.6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43

4.7　暖通空调和防烟排烟 44

4.8　电气 44

5　商业场所 46

5.1　一般规定 46

5.2　商店营业厅 47

5.3　餐饮场所 47

5.4　公共娱乐场所 49

5.5　儿童活动场所 51

1 总 则

1.0.2 本条规定了标准适用范围，包括独立的商业建筑和设置在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中的商业设施，如城市综合体建筑中的商业裙房（楼）等。对于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应同时满足有关标准对建筑整体及各功能区域的防火设计要求。

当商业设施与住宅合建并按照住宅建筑的防火要求建造时，不适用本标准。木结构商业建筑的防火设计不适用本标准。

2 术 语

2.0.2 现代商业建筑业态多样，除设置传统的商品零售场所外，还可能设置饮食场所、生活服务场所、公共娱乐场所、文化休闲场所等其他商业场所。

2.0.3 商业建筑中的公共区域，是不同商业场所可共享的空间或区域，如中庭及其周边回廊、电梯厅、公共卫生间等。

3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3.0.1 商业建筑小型、中型、大型的规模划分参考《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第 1.0.4 条。

表 1.0.4 商店建筑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总建筑面积	＜5000 ㎡	5000 ㎡~20000 ㎡	＞20000 ㎡

大型的规模划分同时参考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应急消〔2019〕314 号）的有关规定。特大型的规模划分参考公安部《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113 号）的有关规定，该文件中的特大型城市综合体，总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含本数，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包含购物、旅店、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功能。本标准中商业建筑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组合建造的旅店、交通枢纽、配套停车库等功能的建筑面积，故规定建筑面积 50000 ㎡及以上为特大型商业建筑。

3.0.2 商业建筑内人员密集，可燃物较多，火灾风险较大。尤其是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发生火灾后的人员疏散和扑救难度较大，容易造成较为严重的火灾危害，因此本条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基础上有所提高，规定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4.3 条规定，商店建筑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应为单层；营业厅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考虑到江苏省整体经济水平较高，一般建筑均可达到三级耐火等级的要求，因此本条规定商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3.0.4 本条参考《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第 2.1.4 条条文说明中的表 1，对商业场所进行分类，具体场所类型及示例见本标

准附录 A。

商业建筑内除设置传统的商品零售场所及常见的饮食场所外，还可能设置娱乐、健身、文化场所等新型业态。独立建造的剧场、电影院、体育馆、图书馆、展览馆，不含商品零售场所的多种功能组合建筑中的娱乐、健身、文化场所，不属于本标准定义的商业建筑。

4 通用技术措施

4.1 总平面布局

4.1.1 商业建筑的选址应满足城市规划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应根据建筑的使用性质、建筑高度和规模等确定拟建建筑与周围建筑的相对位置关系和防火间距，布置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确定消防车道与建筑基地内部道路、外部道路的连接方式和技术要求。

4.1.2 特大型商业建筑人员密集，商业场所类型多样，存在较多可燃物和较大火灾危险性，火灾时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条对特大型商业建筑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提高要求，多层特大型商业建筑、高层建筑的特大型商业裙房与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由不小于 9m 提高为不小于 13m，与高层民用建筑的裙房和多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由不小于 6m 提高为不小于 9m，有助于减小相邻建筑之间的影响。

4.2 消防救援设施

4.2.1 消防车道是保障火灾发生时救援力量与设备快速抵达现场、实施灭火救援行动的通道。

1 实际工程调研中发现，部分商业建筑的消防车道，道路基层满足承载能力，但上部采用种植草坪、植草格、鹅卵石或设置较浅的景观水面等做法，影响消防车通行和消防救援。

2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应同时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及消防救援作业的需求。

3 商业建筑消防救援应首选在基地内，避免利用城市道路进行救援时受市政设施的影响和阻碍；当基地内救援条件确实无法满足、只

能利用市政道路作为消防车道时，该市政道路靠近建筑一侧不应设置密集绿化带、实体围墙、公交站上下客站点以及其他妨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4.2.2 建筑层数为 4 层及以上的多层特大型商业建筑、高层建筑的特大型商业裙房，体量大，建筑高度接近高层建筑，应按照高层商业建筑的要求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以保障火灾情况下救援作业顺利开展。

对于大于 32m 的高层特大型商业建筑，当建筑的短边尺寸较大时，宜沿建筑的两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当仅能沿一条长边设置时，应在建筑周边其他位置增设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尽可能扩大救援作业范围，提升消防救援条件。

4.2.3 建筑层数为 4 层及以上的特大型商业建筑和有顶棚的步行街，体量大，火灾救援难度高，设置消防电梯有利于消防救援快速展开，提高救援效率。

地下商业建筑贴邻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的防火分区，当设有满足人员逃生及消防救援要求的外门窗，且下沉式广场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本标准的相关规定时，该防火分区可不设置消防电梯。

商业建筑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有 1 部消防电梯可以直接到达，而不需要经过其他防火分区。当相邻防火分区因条件所限确需共用 1 台消防电梯时，为确保消防电梯的使用安全，本标准要求每个防火分区应分别设置前室，且共用消防电梯的防火分区数量不应超过 2 个。

4.2.5 消防救援口是火灾时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建筑门、窗洞口。

1 商业建筑的消防救援口应沿建筑外墙均匀布置，并宜设置在公共区域。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往往平面尺寸较大，不能保证每个防火分区均靠外墙并设置消防救援口，不靠外墙的防火分区通过与设有消防救援口的防火分区连通，可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各个防火分区

实施救援工作。防火分区之间的连通口应分散布置，确保救援作业安全有效。

2 商业建筑立面采用装饰性幕墙、双层幕墙等构造时，幕墙与建筑主体结构之间存在一定尺度的空腔。消防救援口应在各构造层上对应设置，并采取连接桥板、救援平台等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出入。

4.3 平面布置和防火分隔

4.3.1 本条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第 4.3.3 条对商店营业厅的要求制定，本标准规定商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故删除了第 4.3.3 条中的第 3 款。

4.3.2 不同类型的商业场所，其使用人群、营业模式、设施配置、火灾危险性等均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在平面布置时提倡将相同类型的商业场所集中布置，有利于控制火灾的蔓延。

对于主体商业营业结束后仍需对外经营的，如电影院、24 小时营业的餐饮场所、卡拉 OK 厅等，其安全疏散不应受主体商业和其他商业场所停止营业的影响，并应确保其疏散安全、畅通。

4.3.3 本条来源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1.0.4 条，“同一建筑内设置多种使用功能场所时，不同使用功能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其中住宅与商业设施合建时的防火分隔要求，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第 4.3.2 条第 1 款的规定有所提高。特大型商业建筑火灾危险性较大，与其他民用建筑组合建造时，应采取严格的防火分隔措施。

4.3.4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第 5.1.4 条规定：“除为综合建筑配套服务且建筑面积小于 1000 ㎡的商店外，综合性建筑的商店部分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建筑的其他部分隔开”。

本条参考上述条文制定。在其他功能建筑中配套设置的商品零售、轻型饮食等商业设施，总建筑面积小于 1000 ㎡，规模较小，人员流量较少，且与主体功能之间联系紧密，因此允许不独立划分防火分区。

4.3.5 民用建筑与工业建筑属于不同使用性质的建筑，不允许在商业建筑内设置与建筑使用功能无关的仓库。对于因功能需求而设置的附属库房，本条对其储存物品类型及建筑面积等提出限定要求。

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常见技术难点问题解答 2.0》第 1.1.2.7 条，“采用瓶装等方式（白酒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大于 5L）存放完成全部生产过程且可供销售的白酒、白兰地仓库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可以划分为丙类第 1 项”。附属库房中存放的瓶装白酒、食用油、香水类化妆品等，虽可按丙 1 类火灾危险性考虑，但酒精度等于或大于 38° 的白酒、香水类化妆品中含有多种易燃易挥发的化学品、可燃气体，均属火灾危险性高的易燃物质，为防止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应避开人员经常聚集或停留的区域，并宜靠建筑外墙布置。

4.4 安全疏散

4.4.1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第 5.1.4 条规定，除为综合建筑配套服务且建筑面积小于 1000 ㎡的商店外，商店部分的安全出口必须与建筑其他部分隔开。本条参考该条文制定。

4.4.3 本条是对现行标准中安全出口相关规定的补充。

1 商业建筑应根据场所类型、平面布局等进行防火分区划分，计算疏散人数、疏散距离，确定各安全出口的数量、位置、宽度等。

2 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与商业功能区域在火灾危险性、人员密度、疏散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应相互借用安全出口。本款中的设备用房指锅炉房、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等设备用房。

3 本款对商业建筑相邻防火分区借用安全出口提出限定要求。借用和被借用安全出口的两个相邻防火分区，其场所类型、人员特征不应存在明显差异，作为借用安全出口的甲级防火门应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公共区域，不允许相邻防火分区之间“连环借用”或“相互借用”。

4.4.4 本条规定了商业建筑疏散人数、疏散宽度的计算原则。

在计算商业场所的疏散人数时，公众不可达的区域可不参与计算，如水族馆、动物园、植物园等场所内的水族箱、动物活动区、植物种植区等区域。

对于使用标定人数作为疏散设计基数的场所，应通过明确公示场所瞬时承载人数的上限，控制人员密度，避免因超员导致疏散通道堵塞，形成踩踏风险和灭火救援障碍。

对于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应按规范计算疏散人数并核定最大容纳规模，严格控制室内人员数量，宜设置客流监测、限流疏导及超员预警措施。

4.4.5 不同防火分区不宜共用疏散楼梯间。但实际工程中，有时因功能布局等限制存在相邻防火分区共用疏散楼梯间的现象。共用疏散楼梯间会削弱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分隔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降低疏散楼梯的安全性，并容易在疏散时出现人员过于集中和拥堵等情况，不利于保障人员的疏散安全。基于上述不利因素本条对商业建筑中设置共用疏散楼梯间提出限定条件。共用疏散楼梯间位于防火分区边界上，楼梯间及其前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防火墙与周边区域分隔，开向前室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4.4.6 区别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10 条中以剪刀楼梯作为一个防火分区的 2 个安全出口，本条对剪刀楼梯作为两个防火分区各自安全出口的情况作出规定。该剪刀楼梯位于防火分区边界上，楼梯间及其前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防火墙与周边区域分隔，开向前室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4.4.7 商业建筑应尽可能将疏散楼梯间通至屋面，可使人员多一条疏散路径，有利于人员及时避难和逃生。屋面应设置人员避难区域及从屋面通至地面的疏散设施。

4.4.8 商业建筑因运营和空间需求，存在上、下楼层设置连通空间的情况。此类型空间当采用竖向防火分区划分方式时，连通该防火分区上、下层的楼梯可作为人员的 1 条疏散路径，楼梯的疏散距离按其水平投影长度的 1.50 倍计算。

4.4.9 本条是对用于人员疏散的下沉式广场的补充规定。

1 本款规定了用于人员疏散的下沉式广场的最小净面积要求。当下沉式广场不承担防火分隔作用时，不同防火分区外墙上开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防火墙的有关规定执行。为有效控制火灾蔓延，保障人员安全疏散，下沉式广场上部开口的短边尺寸不应小于 9.0m。

2 为满足人员疏散，下沉式广场内应至少设置 1 部直达室外地面的疏散楼梯，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原则上不能小于各防火分区通向该下沉式广场的所有设计疏散净宽度之和。鉴于下沉式广场内人员停留空间充足、人员缓冲条件良好，疏散楼梯总净宽度可进行折减，按不小于通向该区域疏散总净宽度最大的单个防火分区的设计疏散总净宽度控制。

当某个防火分区完全利用下沉式广场进行疏散时，该防火分区通向下沉式广场的安全出口数量不应少于 2 个，且应分散布置。

3 当地下二层下沉式广场通过地下一层下沉式广场直通地面时，地下一层下沉式广场疏散楼梯的设置应兼顾地下二层下沉式广场的疏散需求，地下一层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需叠加地下二层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确保两层人员均能安全、快速疏散。

4.4.10 避难走道可用于解决大型商业建筑中部分区域疏散距离过长，人员直接疏散至室外安全区域存在困难的问题。

1 避难走道应采用防火隔墙与相邻区域分隔，不允许采用防火卷帘、防火玻璃墙、防火分隔水幕等措施代替。

2 建筑发生火灾时，避难走道外墙上开口任一侧的火灾及其烟气可能蔓延至避难走道内，因此要求避难走道外墙上的门、窗等开口与两侧的其他开口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以确保避难走道内不被相邻区域的烟火侵袭。

3 当建筑疏散楼梯间在首层通过避难走道疏散至室外开敞空间时，楼梯间门至该避难走道最近直通地面的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60m。

4 本款是避难走道的基本尺度要求。紧急疏散时避难走道内人员密集，为确保人员疏散的安全，避免因地面高差变化发生绊倒造成人员伤害，本条对避难走道内部的地面坡度作出限制，且避难走道的地面应具有防滑性能。

5 多个防火分区通过避难走道疏散，不同防火分区人数不等，避难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设计容纳人数最多一个防火分区通向避难走道安全出口净宽度的总和。本款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基础上增加限制条件，要求避难走道的净宽度同时不应小于所有通向该避难走道的防火分区设计疏散总净宽度的 30 %。当地下、半地下室疏散楼梯间无法直通室外，需要通过首层避难走道疏散至室外开敞空间时，首层避难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所有通向该避难走道的防火分区和疏散楼梯间设计疏散总净宽度的 30%。

6 本款要求避难走道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应在同一楼层独立使用，以保障避难走道疏散的安全性。

8 本款旨在避免防火分区完全依赖避难走道疏散，要求利用避难走道进行疏散的防火分区必须另设有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或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形成双重疏散保障。

4.4.11 本条是对建筑首层利用端部完全开敞的疏散通道直通室外开敞空间时提出的限定条件。

1 为确保人员疏散的安全，疏散通道直通室外安全区域的端部应完全开敞，且不少于 2 个，并且设置在不同的方向；当疏散通道的进深比较小时，考虑疏散距离较短，人员能够快速疏散，可只设置一个直通室外安全区域的出口。

2 疏散通道主要用于解决大型商业建筑中疏散距离过长，人员直接疏散至室外安全区域存在困难的情况。火灾发生时疏散通道内人员密集，通过限制通道长度、疏散门至室外开口的距离等措施，以确保人员短时间内疏散至室外安全区域。

3 本款要求合理确定疏散通道的净宽度，确保通过不同方式进入该疏散通道的人员能有序、高效地疏散。

当地下楼层的疏散楼梯间在首层与地上楼层的疏散楼梯间通过同一条疏散通道直通室外开敞空间时，该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地下疏散楼梯间、地上疏散楼梯间及首层室内通向该疏散通道的疏散净宽度之和。

当多部疏散楼梯间在首层通过同一条疏散通道直通首层室外开敞空间，且该疏散通道长度自最远的疏散楼梯间出口门算起不大于 15.0m 时，该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地下部分通向该疏散通道的疏散楼梯总净宽度、地上部分通向该疏散通道的疏散楼梯总净宽度及首层通向该疏散通道的疏散门总净宽度三者中的较大值。

当相邻疏散楼梯间的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大于 5.0m 时，疏散通道的净宽度可分段确定，靠近直通室外出口一侧的最末一段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其中宽度最大一部疏散楼梯间的净宽度。

4 建筑发生火灾时，疏散通道端部开口任一侧的火灾及其烟气可能蔓延至疏散通道内，因此要求疏散通道端部开口与两侧的门、窗等开口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以确保疏散通道内不被烟火侵袭。

5 当疏散通道进深过大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防火隔墙与相邻区域分隔，不允许采用防火卷帘、防火玻璃墙、防火分隔水幕等措施代替。疏散通道进深过大时同步提高对净高的要求，有利于避免可能存在的烟气聚集对疏散人员的影响。

6 考虑疏散通道的安全性，要求其顶棚、墙面、地面的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为 A 级。

7 人员进入疏散通道可视为进入相对安全的区域，因此为确保疏散通道的安全，疏散通道内不能设置除人员通行外的其他用途，应设置“疏散通道禁止占用”等类似的警示标识。

4.4.12 调研中发现很多项目的地下室，当利用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进行疏散时，建筑外墙上的疏散出口需要通过一段架空空间方能到达顶部开敞的下沉式广场。此类架空空间通常一侧为建筑地下室外墙，其他部位不设墙体，面向下沉式广场敞开，具有一定的自然通风及排烟条件。为确保火灾时人员疏散的安全性，本条对此类架空空间提出限定条件。

符合本条规定的架空空间可不计入防火分区面积。

4.5 建筑构造

4.5.2 本条有关汽车库内电梯候梯厅的构造要求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6 条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第 6.4.2 条制定。为方便人员在汽车库快速找寻电梯，候梯厅局部可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 h 的防火玻璃墙代替防火隔墙。

4.5.3 火灾时，火势和烟气会通过中庭等贯通空间形成烟囱效应，并快速向上和向下扩散，形成立体火灾，给灭火和疏散带来极大困难。严格限制中庭等空间贯通至地下的层数，可有效控制商业建筑的火灾扩大风险，确保人员安全疏散。

4.6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4.6.1 本条结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第 8.1.7 条的第 3、5、8 款制定。室内消火栓系统的设计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的有关规定。

4.6.2 本条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第 8.1.9 条制定。

4.6.4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人员密集且情况复杂，火灾危险性大，本条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4.6.5 本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8.3.9 条第 8 款的条文说明制定。高层商业建筑内的变电所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后影响较大，经济损失严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气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的设计应符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 的有关规定。

4.6.7 本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8.2.4 条制定。

4.6.8 本条规定明确了快速响应喷头的应用范围覆盖整个商业功能区域。商业建筑一旦发生火灾，损失较大，采用快速响应喷头，可显著提高防控火灾的能力。

4.6.9 本条对闷顶的规定是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第 7.1.11 条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4.7 暖通空调和防烟排烟

4.7.1 本条结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制定，规定了商业建筑内应设置防烟设施的基本部位，这些部位主要为在发生火灾时需保证人员疏散与避难安全的区域。

4.7.2 本条结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制定，规定了商业建筑内应设置排烟等烟气控制设施的基本场所或部位。排烟旨在将火灾产生的有毒烟气和热量尽快排出到室外，为人员疏散、消防救援提供有利条件，减轻对建筑结构的热作用。本条中的房间不包括空调机房等无人值守设备用房。

4.7.3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间，火灾时用于人员安全疏散或者安全避难，故水平排烟风管等一般情况下不得穿越上述部位，必须穿越时应采用土建防火夹层分隔布置。

4.8 电气

4.8.1 本条是对《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规定的各类建筑消防用电设备负荷分级的补充。

特大型商业建筑以及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业，业态多元、功能复杂、火灾危险性大，因此规定此类建筑的消防用电设备需按特级负荷要求供电。特级负荷的供电要求应符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的规定。

4.8.3 电缆燃烧性能等级的选择应符合《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 31247 的规定。电线电缆阻燃特性分类应符合《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的规定。

成束敷设指电线电缆在桥架内或竖井内成束明敷设。

4.8.4 本条明确了除《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外，还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其他商业建筑或场所。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包括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和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等。主要的供电路由如电缆竖井等，其电缆布置集中，电气火灾隐患大，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第 5.3.3～5.3.5 条作出规定。

4.8.5 疏散照明最低水平照度标准结合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92 的相关要求，加强了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等疏散照明的照度要求。

4.8.6 商业建筑内的后勤走道，其墙面或顶棚上设置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已满足“疏散路线指示明确、方向指示正确清晰，视觉连续”的要求，地面上无需再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疏散指示标志。

4.8.7 考虑营业厅内由于商品展示和柜台、货架布置等变动会引起疏散通道的改变，采用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具有更高的灵活性。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只能设置在经常变动的局部部位，其他部位仍然需要采用灯光型疏散指示标志，设置的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需经常维护或更换，避免磨损，并应设置值班照明，以满足非营业期间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的蓄光条件。

4.8.8 本条规定中的商业建筑不包括菜市场。对于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商业建筑，其满足本标准第 4.4.11 条规定的疏散通道也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考虑江苏省城乡各地救援条件、经济条件存在差异，本条规定中的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商业建筑，为城市市域内建筑面积小于 100 ㎡的商业建筑。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在探测到火情后，探测器会声光告警，告警信息通过平台、手机 APP、短信、电话等多种渠道同步通知到各级责任人，可以在火灾防护中发挥重要作用。

5 商业场所

5.1 一般规定

5.1.2　本条规定了商业建筑内不同类型商业场所之间的防火分隔要求，及防火分隔构件的耐火性能要求。根据本标准第 5.2.1 条，商品零售场所、轻型饮食场所、运动健身场所、生活服务场所均可视为商店营业厅，这些场所之间可不进行防火分隔。

防火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等开口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除儿童活动场所和相关标准另有规定的商业场所外，设置防火门、窗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防火玻璃墙等防火分隔设施。

5.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3.4 条对商店营业厅的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做了特殊规定。在实际工程中，商店营业厅与餐饮场所设置在同一防火分区中的现象比较普遍，本标准允许当餐饮场所的设置比例不大于 10%时，仍可执行商店营业厅防火分区的最大面积要求。但商店营业厅和餐饮场所之间仍须进行防火分隔，并符合本标准第 5.1.2 条的规定。

5.1.4 本标准中的独立商业场所是指与相邻空间或部位之间进行防火分隔且不连通、独立经营并独立疏散的单间商铺。

本条参考并结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第 4.3.2 条、第 7.4.1 条，对仅设置 1 个疏散出口的独立商业场所的条件作出规定，且限定该独立商业场所类型为非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

5.1.5 独立商业场所当二层的人数超过 50 人时，为保障人员疏散的可靠性，本条提出其二层应至少增设 1 处可通至室外的逃生口，作为第 2 疏散路径。逃生口应配备逃生器材，设置固定逃生器材的锚固装置，并在显著部位设置相应消防安全标识。逃生器材可采用逃生缓降器、逃生绳、逃生软梯等辅助逃生设施。

5.2 商店营业厅

5.2.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对商店营业厅的防火设计作出了明确规定，商业建筑内的商品零售场所、轻型饮食场所、运动健身场所、生活服务场所根据其营业性质可视为商店营业厅，按相关标准中有关商店营业厅的规定执行。

5.2.2 商店营业厅的疏散人数根据每层营业厅的人员密度进行计算。对于进行了严格的防火分隔，且疏散时无需进入营业厅内的仓储、设备间、工具间等配套附属用房，可不计入营业厅的建筑面积，其疏散人数可按照标定人数计算。后勤办公用房的疏散宽度也可按《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 的要求计算确定。

5.2.4 本条参考并结合《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GB/T 34280、《江苏省室内冰雪活动场所防火设计导则》及美国消防协会发布的《生命安全规范》NFPA 101 等的要求制定。第 3 款中的小型室内冰雪场所，其冷区总建筑面积应小于 3000 ㎡。

5.3 餐饮场所

5.3.1 商业建筑内设置的使用明火加工食品的餐饮场所集中布置在同一楼层或所在楼层的集中区域，可降低火灾跨区域蔓延的风险。

5.3.3 餐饮场所的疏散人数应根据场所空间布局和功能特点选择合适的计算方式。在大量工程案例调研的基础上，本标准结合《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 的有关规定，提出了适应餐饮场所灵活布置需求、具有普遍性的每座使用面积区间范围。将一般餐饮的每座面积定为 1.3 ㎡/座～1.5 ㎡/座，宴会厅的每座面积定为 2.0 ㎡/座～2.5 ㎡/座，对于明确家具布置的餐饮场所可按实际座位数的 1.1 倍计算。

5.3.4 餐饮的热加工操作间火灾危险性较大，主要源于电气设备过载老化、燃气泄漏或油烟机、排油烟管道着火等，与其他部位应采取有

效的防火分隔措施。对于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 且无油烟排放需求的电热加工操作间，与相邻部位可不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5.3.5 超市内附设的开放式餐饮区，通常与商品零售区之间无防火分隔措施，因此对其建筑面积进行限制，控制火灾风险，防止火势蔓延。

5.3.6 可燃气体的火灾危险性大，运输过程中还会导致危险因素增加。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应急消〔2019〕314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商业建筑餐饮场所可燃气体燃料必须采用管道供气。

5.3.7 本条参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规定了敷设燃气管道时应具备的安全条件。

5.3.8 厨房的排油烟系统是厨房火灾的高发区，也是厨房火灾蔓延的主要途径。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应急消〔2019〕314 号），对餐饮场所厨房排油烟系统风管的布置提高了设防要求。

5.3.9 考虑到大型、特大型商业建筑内使用燃气的烹饪操作间为火灾危险性较高的场所，为防止火灾烟气蔓延，对于建筑面积 50 ㎡～100 ㎡ 、有可开启外窗、使用燃气的烹饪操作间提高了排烟标准。

5.3.10 本条要求商业建筑内的餐饮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针对餐饮场所火灾风险高、人员密集、火灾蔓延快的特点制定，目的是通过主动灭火设施快速处置初期火灾，遏制火势扩大，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于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的餐饮场所，可采用局部应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应遵循国家现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的有关标准要求。

5.3.11 厨房设备自动灭火装置启动时应能联动自动切断燃料阀；使用电加热设备时应具备联动自动切断其电源的功能。有关装置的设

计、安装可执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技术规程》CECS 233 的规定。

5.4 公共娱乐场所

Ⅰ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5.4.2 本条来源于《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常见技术难点问题解答 2.0》第 1.3.3.12 条。

Ⅱ 一般公共娱乐场所

5.4.6 本条根据《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 和《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 的有关规定制定。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2016 第 8.1.14 条规定：“当剧场建筑与其他建筑合建或毗连时，应形成独立的防火分区，并应采用防火墙隔开，且防火墙不得开窗洞；当设门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2008 第 6.1.2 条规定：“当电影院建在综合建筑内时，应形成独立的防火分区”。

5.4.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4.7 条规定，剧场、电影院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内时，至少应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本标准提高要求，明确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5.4.8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2016 第 1.0.2 条条文说明中明确：“本规范主要适用于观众容量大于 300 座的剧场建筑。对于观众容量 300 座以下的剧场，一方面这类小规模的聚集场所，在防火、疏散等方面不必做过多处理；另一方面本规范很多技术参数指标不适用于 300 座以下的剧场，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此类剧场可灵活运用本规范进行设计”。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2008 第 4.1.1 条规定电影院的规模按总座位数可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个规模，并且规定了小型电影院的观众厅不宜少于 4 个。

近年来随着新兴业态的涌现，商业建筑中出现了一些小型的观演场所，结合上述专项标准对适用范围、规模的说明或规定，本标准允许此类场所适当灵活设置，规定在同一防火分区内，当小型观演场所的观众厅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400 ㎡且总观众座位数不大于 300 座时，可不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但与相邻商业场所、区域之间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5.4.9 本条规定了演出放映场所疏散人数的计算原则。

2 考虑地下、半地下人员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难度，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剧场、电影院的观众厅人数按实际座位数增加 10%。

3 除剧场、电影院外，其他有固定座位的演出放映场所的疏散人数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21 条第 5 款的规定执行。

4 无固定座位的观众厅，如沉浸式剧场等的疏散人数计算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21 条第 4 款中其他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规定。

5 商业建筑中设置的电影院，观影人员在开场前的活动范围不仅局限于电影院区域，故本款明确有候场需要的门厅当与营业厅的公共区域连通时，其疏散人数可参照商店营业厅的要求计算。

6 工作人员、演出人员的人数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7 有别于独立建造的剧场、电影院，本款要求设置在商业建筑中的剧场、电影院，其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宽度按其他公共建筑的要求执行。

5.4.10 观众厅的安全疏散距离可根据观众厅与疏散走道的布局方式，选择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17 条的第 1、3 款或第 4 款的规定。

5.4.11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2008 第 4.4.8 条规定，放映机房应有一外开门通至疏散通道，其楼梯和出入口不得与观众厅的楼梯和出入口合用。随着电影技术的发展，数字影片成为现阶段的主流。与传统的胶片放映相比，数字放映的火灾风险远低于胶片放映，且放映过程中自动化程度高，人为干预少。因此本标准规定面积较小的数字影片放映机房可通过观众厅疏散。

5.4.12 商业建筑内的剧场、电影院应按现行相关标准设置消防救援口，消防救援口应设在走道、门厅、休息厅等公共区域的外墙上。对规模较大的剧场、电影院，其位于建筑中心区域的防火分区，也应保证至少一处靠外墙并设置消防救援口。

5.5 儿童活动场所

5.5.1 本条是对商业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设置楼层的规定。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中的“儿童活动场所”指供 12 周岁及以下婴幼儿和少儿活动的场所，包括幼儿园、托儿所中供婴幼儿生活和活动的房间，设置在建筑内的儿童游乐厅、儿童乐园、儿童培训班、早教中心等儿童游乐、学习和培训等活动的场所，不包括小学学校的教室等教学场所。

本标准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包含上述场所中的幼儿园和托儿所。

5.5.2 儿童的行为能力较弱，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有利于火灾时儿童的疏散。

5.5.3 儿童活动场所的主要使用人群年龄在 12 周岁及以下，其适宜使用的楼梯踏步尺寸与成年人不同，故参照中小学校的楼梯尺寸对独立的疏散楼梯做出规定。

5.5.4 防火卷帘具备依靠自重应急下降和现场手动操作的功能，若误动下放，易对儿童造成安全隐患。手动按钮和紧急启动装置（拉环等），也容易被儿童误动。考虑到儿童活动场所的人员特点，防火分隔均不应采用防火卷帘、防火分隔水幕、防火玻璃墙等措施。

5.5.5 本条主要针对商品零售、餐饮等商业场所为提升业态活力而配置的儿童活动区域，如童装店的儿童乐高玩具区、亲子餐厅的儿童活动区、玩具店的儿童体验区等。这类空间面积较小，儿童人数较少，不影响整体建筑空间的功能性质，可不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执行该场所的防火设计规定。

5.5.6 本条所指儿童活动场所的建筑面积既包括场所内具有儿童活动功能的各厅、室、房间的建筑面积，也包括接待区、等候与休息区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场所内的疏散楼梯间、疏散走道以及为该儿童活动场所配套服务的卫生间、设备间、后勤办公等辅助用房的建筑面积。内部服务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可根据核定人数确定。

5.5.7 本条明确了儿童活动场所安全疏散距离的控制原则。由于儿童的行为能力弱，火灾时逃生困难，本条规定其安全疏散距离应按照托儿所、幼儿园的有关要求执行。对于直通安全出口的儿童活动厅、室，其疏散距离的要求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7条第4款制定，同时考虑儿童的特点规定在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后该距离不得增加。

为儿童活动场所配套服务且儿童不可达的设备间、后勤办公等辅助用房的安全疏散距离可不执行有关儿童活动场所的规定。

5.5.9 儿童活动场所所属防火分区靠外墙并设置消防救援窗口，能有效提高消防救援效率，为儿童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提供有力保障。